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信宜中学采购校园 2026-2027
年物业（安保）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MX2026-101

委 托 方：信宜市信宜中学

受 托 方：茂名启明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甲方（采购人）：信宜市信宜中学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启明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信宜市信宜中学委托乙方茂名启明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名称：信宜中学采购校园 2026-2027 年物业（安保）管理服务项目
-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97520.00 元（壹佰零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提供招标前咨询；
- 2、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 3、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4、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5、组织评审工作，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6、发布采购信息， 中标信息，发送中标通知书等；
- 7、协助甲方办理中标通知书和开展合同的谈与协调合同的签订工作；
- 8、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9、收存、整理招标代理工作中所形成的文件资料，招标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全过程发生的招标材料；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期限

自签订委托协议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止。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2、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3、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二）甲方的责任和议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和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并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3、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和合法性。

4、审定采购代理机构及专家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通知，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采购文件审核并签字确认；

5、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人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6、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定程序抽取专家评委；

7、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和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8、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9、甲方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10、甲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指定专人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3、向采购人呈送规定的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4、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5、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6、按照法定程序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开标和评标等工作；

7、乙方应遵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护招投标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招标投标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保障招标工作顺利进行；

8、采购公示平台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出具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结果以官网公示为准，不再单独书面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9、编写采购活动记录即评审报告，按照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0、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

五、有关费用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若金额为 2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下：

$$1000000 \times 1.5\% = 15000 \text{ 元}$$

$$(2000000 - 1000000) \times 0.8\% = 8000 \text{ 元}$$

$$\text{合计：} 15000 + 8000 = 23000 \text{ 元}$$

2、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代理单位依据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按实际发生支付。

3、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六、其它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4、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6、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信宜市信宜中学

(盖章)

甲方代表人：

(签字或印鉴)

乙方：茂名启明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人：

(签字或印鉴)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